

元培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校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全校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三、審議教師授課基本時數。
- 四、審訂全校排課原則。
- 五、協調及整合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秘書 1 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，委員由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互選 2 人為選任委員，且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 2 人(含四技部及研究所各 1 人)，另需遴選校外人士代表 2 人(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人)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由教務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院級與系、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